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李世環即李敏雄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股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6-NX-7670-4		1	400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12001-1		1	112	

(續上頁)

01

003	聯華電 子股份 有限公 司	78-NX-20996-7		1	138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	--